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责改〔2023〕20号

西咸新区联兴虹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CT771J4T

法定代表人：董涛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办西石村付96号

2023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洁、郭旗检查你单位发现：你单位厂区西侧建立一条混凝土生产线，现场2组水泥罐、1组粉煤灰罐、1个矿粉罐、2个碱水剂塑料罐、1个水罐、搅拌混凝土主机、操作系统、传输带、沙石料投料口均已建成；其中沙石料仓依托原二灰石生产线封闭料仓，操作系统和搅拌楼主机已全封闭；现场检查时电源已接通，操作系统、搅拌楼主机、投料口等均未生产。该混凝土生产线是你单位建设的，但你单位未能提供该生产线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报告表的审批手续。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1月15日由执法人员李洁、郭旗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11月15日由执法人员郭旗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2月2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郭旗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4、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1月15日由执法人员郭旗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违法事实）；
- 5、营业执照（2023年11月15日由西咸新区联兴虹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张二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授权委托书》（2023年11月15日西咸新区联兴虹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张二博提供，证明主体授权个人）；



7、购置建设混凝土生产线《产品买卖合同》及《HZS240C10 智能搅拌站配置清单》（2023 年 12 月 26 日由西咸新区联兴虹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张二博提供，证明建设投资金额）。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之规定，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郭旗 李洁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 C 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A西咸秦汉环罚〔2024〕6号

西咸新区联兴虹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CT771J4T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涛

地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办西石村付96号

2023年11月15日我局执法人员李洁、郭旗检查你单位发现：你单位厂区西侧建立一条混凝土生产线，现场2组水泥罐、1组粉煤灰罐、1个矿粉罐、2个碱水剂塑料罐、1个水罐、搅拌混凝土主机、操作系统、传输带、沙石料投料口均已建成；其中沙石料仓依托原二灰石生产线封闭料仓，操作系统和搅拌楼主机已全封闭；现场检查时电源已接通，操作系统、搅拌楼主机、投料口等均未生产。该混凝土生产线是你单位建设的，但你单位未能提供该生产线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报告表的审批手续。

以上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3年11月15日由执法人员李洁、郭旗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3年11月15日由执法人员郭旗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12月2日由执法人员魏天柱、郭旗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4、现场影像资料（2023年11月15日由执法人员郭旗拍摄，证明现场检查及违法事实）；
- 5、营业执照（2023年11月15日由西咸新区联兴虹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张二博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授权委托书》（2023年11月15日西咸新区联兴虹业建筑材料有限公



司张二博提供，证明主体授权个人)；

7、购置建设混凝土生产线《产品买卖合同》及《HZS240C10 智能搅拌站配置清单》(2023年12月26日由西咸新区联兴虹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张二博提供，证明建设投资金额)。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之规定，结合《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针对本类违法行为“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处罚项目总投资额1.5%-2%”的规定，同时根据你单位的违法情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人民币贰万伍仟玖佰伍拾元整。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洁 郭旗 电 话：029-33185039

地 址：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兰池大道兰池大厦C座16楼

邮政编码：712000

